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6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8.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033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966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65.3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9%;网上发行数量为957.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22.9668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9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11月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美埃科技"A股957.6000万股。

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76.3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2.3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43.0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7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3725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9.1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已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370,332	4.08	39,999,991.08	-	39,999,991.08	24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541,8541,9734
末"5"位数	55129,75129,95129,35129,15129,51446,01446
末"6"位数	843811,343811,941209
末"7"位数	9844732,7844732,5844732,3844732,1844732,9720566,4720566
末"8"位数	10604629,22266538,61906248,6453462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美埃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5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美埃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9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550,7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039,230	61.66%	13,634,858	70.17%	0.03375608%
B类投资者	28,750	0.44%	85,485	0.44%	0.02973391%
C类投资者	2,482,750	37.90%	5,710,325	29.39%	0.02300000%
合计	6,550,730	100.00%	19,430,668	100.00%	0.02966184%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84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14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14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7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8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众智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6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6.44元/股,发行数量为2,908.4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5.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9.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8.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30.840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81.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97.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0.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7322233%,申购倍数为4,601.4620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940,36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8,583,277.0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5,13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66,142.9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78,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6,031,54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98,98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76%,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4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5,134股,包销金额为4,366,142.9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5678%。

2022年11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2元/股。

云中马于2022年11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云中马"A股14,0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961,6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017,85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72718%。配号总数为89,017,85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9,017,8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58.4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3861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宠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4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8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天元宠物于2022年11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元宠物"股票641.2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011,0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0,329,705,500股,配号总数为100,659,41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06594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48.687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6820263%,申购倍数为4,612.115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1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宏景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39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137.9493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84.4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宏景科技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2年10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60倍。

截至2022年10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恒锋信息	300605.SZ	0.2860	0.2547	13.41	46.88	52.66
银江技术	300020.SZ	0.1509	0.1169	6.74	44.66	57.67
天亿马	301178.SZ	0.8438	0.7876	29.45	34.90	37.39
佳都科技	600728.SH	0.1787	0.1670	6.08	34.03	36.40
平均值					40.12	46.0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0月27日(T-4)。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2区第七层701、702单元
电话:020-82018146
传真:020-32210788
联系人:许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301单元
电话:021-60156666
传真:021-60156733
联系人:岳亚兰、李泽明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不在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威奥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年11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11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11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31元/股,与1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42.14%,而同期申万轨交设备指数涨幅4.86%,公司股价涨幅相较较大。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2年三季度报告业绩亏损

经公司自查,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根据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显示,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346,408.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908,335.82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ya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楠 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钱佳美 女士
独立董事:蒋守雷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8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ya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宜璇 张子怡
电话:021-60791797
邮箱:ir@puya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